

陈榜
2023.12.13

安宁市公安局关于 2022 年财政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的整改报告

根据《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安宁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“安宁市公安局新能源车租赁专项经费”项目支出的管理、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。根据评价结果，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经评价，在项目决策方面，“安宁市公安局新能源车租赁专项经费”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；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；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，为促进事业所必需。在项目过程方面，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%，且使用规范；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能严格执行项目相关管理规定；严格按照安宁市财政局要求的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。在项目产出方面，安宁市公安局 2022 年度新能源车租赁项目工作任务目标已完成。在项目效益方面，项目的实施降低了安宁市公安局的出勤成本，方便了公安人员日常出勤工作；提高了安宁市居民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，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，助力了新能源车行业的发展；践行了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。但在绩效目标细分以及绩效指标的清晰、可衡量方面存在不足。

我单位收悉评价报告后，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，并立即

进行整改落实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

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够合理和明确。

在“安宁公安局新能源车租赁专项经费”项目绩效自评中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，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和细化的问题；在产出指标中未设定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指标，在效益指标中未设定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。

一级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未设置	
	质量指标	未设置	
	时效指标	未设置	
	成本指标	1,089,360.00 元	1,089,360.00 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未设置	
	社会效益指标	为公安工作持续稳定开展	持续有助于公安工作
	生态效益指标	未设置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未设置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	≥90%

二、整改措施和下一步打算

针对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在今后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政策学习，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和，建立规范完整的绩效自评体系，增强绩效指标的科学合理性。根据项目重点工作内容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，并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，开展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，并参考历史、行业和市场标准水平，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。在设定绩效指

标时充分考虑数量、质量、时间及成本等因素，并提高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和可衡量性。

